

中共山东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管院党发〔2016〕5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教职工 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

《山东管理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管理学院委员会

2016年3月16日

山东管理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工作，确保通过学习不断提高全校教职工的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学习制度。

第一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是教职工掌握政治理论及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主要形式；是提高教学、管理、服务整体水平的有效途径。

第二条 教职工通过学习进一步增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自觉性、坚定性，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三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以党总支为单位组织实施。党总支书记是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学习开展情况。

第四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党委宣传部在每年初拟定教职工理论学习计划，并负责对各学习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党总支指定学习秘书1人，负责按照学校教职工理论学习计划拟定党总支学习计划，提供相关学习材料，落实学习的时间地点和考勤，整理学习记录并向党委宣传部汇报学习情况。

第五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主要内容，同时深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同时把经济、政治、科技、教育、管理、人文、历史、法律、互联网等方面的知识和其他反映当代世界发展的最新知识列入学习范围，努力掌握做好本职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

第六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要紧密联系学校实际，把理论学习同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行政的重大决策部署、解决学校发展中的重要问题结合起来，提高学习的实效性。

第七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一般安排在周三下午进行，每次不少于1小时，如与学校其他会议、活动冲突，应自行调整，但必须保证学习时间。

第八条 教职工理论学习以集中学习研讨为基本形式，年度集中学习研讨8至10次。根据实际情况，也可适当安排自学。

第九条 教职工集中学习要不断改进学习方法，可安排自由发言，交流学习心得体会，也可按照专题，安排重点发言和集体讨论，还可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进行辅导或观看影像资料。

第十条 教职工要积极撰写学习心得和理论文章，定期交流经验，不断创新，提高效果。

第十一条 各党总支要认真做好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和总结，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将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报党委宣传部，在每

学期结束前一周将本学期政治理论学习总结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考勤汇总表报党委宣传部。

第十二条 严格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考勤制度,无特殊情况,不得挤占学习时间,保证学习时间和人员落实。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讨论的,要向党总支书记请假,由学习秘书做好记录。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